

臺南市113學年度將軍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多元學習方式。
- 三、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的課業，激勵其多元潛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星期二)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柒、受輔對象：國英數任一科不及格之學生，皆為受輔對象。

捌、教學人員：校內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以6-12人為開班依據。
- 二、編班方式：原班開課。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及活動性科目。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4時5分至4時50分；寒暑假-上午時段。
- 五、教學進度：由任課教師依據各班狀況各自規劃。
- 六、實施範圍：由任課教師安排進度補救。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配合學習扶助日誌，分析學生學習狀況。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任課老師核可，予以獎勵。

拾壹、獎勵：

- (一)於定期評量後公開頒獎，頒發獎狀或獎勵品。
- (二)配合晨間活動或語文日，頒發獎狀或獎勵品。
- (三)於每學期末配合結業式，頒發獎狀或獎勵品。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40元 X 每期開班節數為經費上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學設備組長 蔡克均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士益

臺南市立將軍
國民中學校長 謝元入